

拯 救

少年十三岁那年冬天，男人与女人之间出现了问题。

男人女人吵累了，开始彼此冷淡疏远。家，就此落入前所未有死一般的沉寂。

少年在男人书房的写字台上发现了那份“离婚协议”，伤心极了，睡梦中，枕边留下斑斑泪痕。

然而，事态发展并没有因为少年的眼泪而改变方向。

晚飯桌上，男人将协议递给女人。

女人看着没说话，手却有些颤抖。

“要离也得等我期末考试过了再离。”少年放下筷子，哽咽着说。

男人对着已走进房门口的少年的背影说：“好吧”。

进了房间，少年的泪不可节制地滚落下来。

12月23号，距终考还有二十多天的时间。

少年咬着嘴唇想：一定要在这短短的二十几天时间里彻底摧毁那份协议，拯救这个家。

受伤的女人就此变得慵懒和消沉。

早晨，饭桌上再没有了滚热的汤饭，和剥了壳儿的嫩白的煮蛋。

男人的单位较远，总是第一个走出家门。

少年跟着起床，洗刷完了，将女人的口杯倒上半杯开水，再兑上半杯凉水，然后将女人的牙刷挤上牙膏，担在杯沿上。听到女人起床的声音，少年背上书包悄悄带上门下楼。

晚上，女人在少年的房间里欲言又止：“早上的牙膏是你挤的吧？”

少年摇头：“是爸爸，我的牙刷也是。”

女人没说话带上房门退了出去。

晚上洗过脚之后，少年偷偷提起男人的皮鞋进了卫生间。

男人的皮鞋原本都是女人擦的，每晚擦干净放在鞋架上，这个习惯不知什么时候停止了，所以男人的皮鞋就很脏很没型，少年用了很多鞋油，先用卫生纸擦，再用绸布在上面荡来荡去，几分钟后，皮鞋恢复了原来的样子，光洁、锃亮。

少年想，要是这个家也像皮鞋一样那该多好，擦擦就可以回到从前。

从卫生间出来之后，少年进了男人的书房，说：“爸爸，今天老师布置了作文，命题的，叫《我的家》，我开不好头……”男人在写字台边扭过头说：“你可以从某一件有趣有意义的事情开始落笔，譬如，前年我们全家爬长城……”男人说到这儿停住了，好象陷入了某一种缅怀……

早起，少年特地观察，见男人换鞋时愣怔了，脸上流露出有一丝惊喜，但很快就消失了，少年继续重复着前些天同样的工作，他已经坚持了一个多礼拜。

有一天晚上，女人的单位临时加班，很晚才回到家，令她意外的是，暖瓶全是满的，床上是热的，电热毯似乎一个小时前就已三档打开，女人一下子找到了从前的感觉，心头暖暖的，两眼热热的。

第二天上午女人调休，阳光很好。女人就将男人的被子拆洗了，垫被也拿到阳台上翻晒了一天。

男人下班回来，菜在锅里煮着，女人在书房套被子，男人没吭声，将三人的饭盛好，菜端到桌上，然后朝着两个房间叫了两声：“吃饭了，吃完了再弄。”

周末一早，少年穿着睡衣推开女人的房门，站在门口怯怯地问：“妈妈，我可以和你睡一会吗？”女人掀开被子的一角，说：“快进来，当心感冒。”少年钻进被窝，女人伸出双臂将他紧紧地搂在怀里。少年说：“元旦学校有联欢，有我一个节目，我希望你和爸爸都能参加，我不希望同学们说我的征文是虚构的。”女人点点头。

晚会现场，男人和女人在墙上看到了《我的家》迎新年征文比赛的获奖名单，少年的名字排在第一位，征文的标题是《相亲相

爱 酒 人 间

李伟

近年来，城市中功能完善的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，我居住的小区位于皋城的繁华地段东大街，这里以前是一条小街老巷，小街周边店铺林立，没有什么配套设施，遇上节假日，整个老街被行人堵得水泄不通，苦不堪言。上世纪90年代末，为了缓解群众出行难住房难问题，市政府开始启动了“民生工程”建设，彻底改造小街老巷。随着城市节奏的加快，让人们处处感受到生活的便捷和舒适，为建设幸福六安，我市正积极申报和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等称号。

如今，在我居住的小区楼下，树木林立，绿草如茵，花团锦簇，让人目不暇接，亭台楼阁，曲径通幽。当早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进小区时，整个小区开始复苏了、沸腾了，人们开始了一天的忙碌之中，上班的上班，摆摊的摆摊，孩子们蹦蹦跳跳背着书包走进校园。落日余晖，人们回到家中，又奏响了锅碗瓢勺交响曲，吃过晚饭，一家人享受着亲情、或聊聊天、或看看电视，可以稍事歇息，也可以到楼下的中庭花园去坐坐，让清涼的晚风洗滌去一天的倦意，享受着温馨、把人带进甜美的梦乡。我居住在这幢楼的二单元303室，这幢楼居住着一些工薪阶层和生意人，还有为数不多的机关公务员。一单元的301室，住着一位姓周的大妈，70多岁了，由于子女不在身边，老人平时一个人过，因为没有单位，生活来源靠儿女们接济，大妈平时喜欢养花、种种草，她家门外附近有一个50余平方米的平台，已打上了一个人多高的围墙，里面种植着桃花、月季、兰草、茉莉、玫瑰、梅花等一些时令性花草，一年四季，香飘四溢，竞相绽放。平时，大妈经常把整个楼梯口及外围过道打扫的干干净净，让每天上下楼的人们无不感到温馨、惬意。年前的夏天，很長時間都没有见到大妈忙碌的身影，她栽种的花草，也失去了原有的光泽，有些开始枯黄落叶了，由于缺少浇水施肥，有些花草开始枯萎了，让人感到揪心和惋惜，一打听，原来大妈不慎得了一场病，在医院躺了3个多月，经过调养，大妈的身体渐渐康复了，第二年春天，大妈在围墙里种植的所有花草，经过大妈的精心呵护，又重新焕发了生机，又让我

拯救·烛光

流冰

爱一家人），只可惜看不到征文内容。

男人女人找了个位置很别扭地坐在一起。

晚会开始了，音乐响起——灯火辉煌的街头突然袭来了一阵寒流……

夜深人静的时候我就潜伏在你的伤口……

伴随着歌声，少年从侧门走向舞台。这首歌不适合少年，唱得音又不是太准，但无比投入的神情还是抓住了在座的观众。

爱若需要厮守恨更需要自由爱与恨纠缠不休……

只有男人和女人心里最明白，此刻，眼睛里湿湿的有些难受。

我拿什么拯救当爱覆水难收谁能把准保佑能让爱永不朽……

少年唱到最后竟泣不成声，满脸泪水。

女人再也忍不住了，踉跄着迎上去，一下子将走至台下的少年紧紧拥在怀里，这时候，男人从后面一把围拢过来，不停地说着：宝贝，对不起。

少年觉得脖子里有温暖湿润的东西在滚动，他知道：那是爸爸和妈妈的眼泪。

烛 光

这原本是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，夫妻二人同在一家小厂上班，儿子十二岁，上小学六年级。

厂子效益不是太好，也不算太差，属于那种撑不死饿不坏的类型，生活虽是平静，却总是让人提心吊胆。

有这么一天，男人突然对女人说：穷怕了，我要出去赚钱。

女人就讲：也好，说不准哪天厂子说垮就垮了。

于是，男人拾掇拾掇就去厂部办了停薪留职手续，信心十足地上路了。

男人本来就不是那种窝囊废的男人，精明，又有才华，因此，半年不到就在他乡立稳了脚跟，在沿海某城的一家大公司里做很体面的工作，拿很丰厚的薪水。

每个月的月头，男人总不忘往家里给女人汇钱过去。

女人很欣慰，很满足，却又很寂寞。

就在男人往家里汇款突破五位数字时，女人经不住姐妹们的怂恿，慢慢就学会了慢三、中四、探戈等交际舞。其实，这并没有什么，女人不过是逢到周末才去舞厅一次。

有那么一天，女人结识了一位男舞伴，日子一久，事情就有质的飞跃，一来二去，就做下了那种对不住男人的事情。

儿子又长了一岁，隐隐约约也悟出些什么，便常在女人面前词不达意地提起父亲的许多好处，女人却没往心里去。深陷在迷情中的女人，依旧背地里与那位舞伴打得一片火热。

儿子感到无助和无奈，只能偷偷地给父亲去信，但从来不提女人的事情，满纸涂抹出儿子对老子无尽的思念。

男人也想儿子，是那种骨子里的想，告了假，拾掇一下就匆忙上了一班夜车，经过一天一夜的颠簸赶回小城。不久，男人就听到了一些关于女人的风言风语。男人的情绪就此一落千丈，阴沉着脸翻箱倒柜去找当年的那两本结婚证书。

爱 酒 人 间

李伟

们这幢楼的人们重新闻到了花香，也让整个楼院洋溢着以往的温馨。

我的楼上403室，住着一位姓何的大叔，大叔是某企业的退休职工，靠微薄的退休金度日，老人的嗜好就是喜欢看看报纸和电视，每天天刚蒙蒙亮，老人的房门就被轻轻打开，走出家门，到公园去溜达溜达，吸收一些新鲜空气，大叔平常烟不抽，酒不沾，走在路上，见到这幢楼住的任何人，他都主动打个招呼，热情地问个好，所以大叔的人缘特好。大叔闲在家，为了摆脱枯燥乏味，大叔自费订了两份报纸，每天都能见到他在自家报箱取报纸的身影，由于是楼上楼下，两家相处的很融洽，有时楼上响动会惊扰楼下，大叔平时走路做事，轻手轻脚，有时大叔家晾的衣物掉在我家的阳台，我都会亲手奉上，居家做邻居，遇上这样的邻居相伴，我感到庆幸。

二单元404室，租住着一对年轻小夫妻，俩人都是乡下的，有个刚上幼儿园的女儿，刚进城时，俩人干过好几样差事，后来夫妻俩学了一个门子手艺，在小区楼下的闹市区租了一个门面，开了一家牛肉汤馆，闹市生意还不错，收入也不菲，如今，这对小夫妻的生活过的红红火火、恩恩爱爱，让人羡慕。生活中，人们不分早晚，只要勤劳，通过努力，就会改变自己的生存状况，日子就会过着温馨四溢。

居家过日子，人人都希望拥有一个温馨、和谐、融洽的生活空间，都希望邻里之间多一些热情、帮助和关爱，有的人心灵是一座大花园，里面开满了吐舌的鲜花，能幸福许多人，小区里的人们都从四面八方聚到一起，也算是一种缘分，这就要求大家相互体谅，多给别人一些方便，留给自己多一些宽容，邻里之间和睦为贵，人与人之间，和谐为美。多一些阳光，多一些阴影，伸出你的手，唤起你的爱，共同去营造一个充满温馨的生活空间。

为什么小孩子都喜欢捉蜻蜓

男人准备在今晚与女人共进最后一次晚餐，然后，宣布与女人离婚的重大决定。

儿子将一切都偷偷看在眼里。

等男人稍稍平静了一些的时候，儿子走过来，牵了牵男人的衣襟，说：“爸，你可不要听别人乱讲。”

男人一下子拨拉开儿子的小手说：“小孩子家你晓得个屁！”

儿子急了，哽咽着说：“我始终和妈在一起的，你要是信了别人，说明你连自己的儿子都不放在眼里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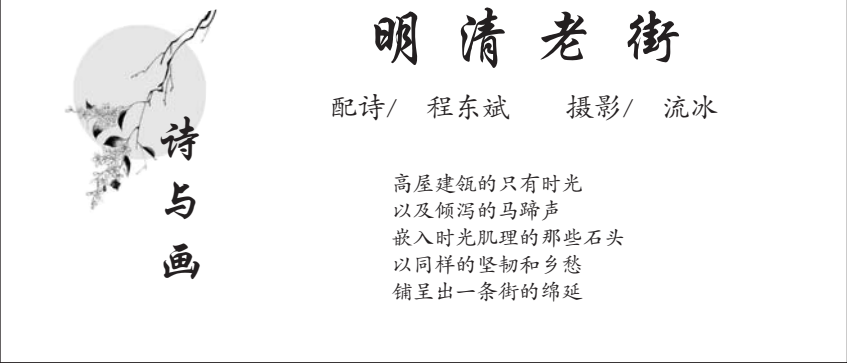
男人不吭声，埋头抽烟。

儿子接着又说：“妈想你回来，妈还将你的照片放在枕头底下哩，妈说穿一点没有什么可怕的，妈还说从前我们一家三口在一起的日子好开心……”儿子说着说着就流下泪来。

男人夹着香烟的手此时有了一些不易察觉的颤动……

晚上，一家人依旧像往常一样围坐在桌边，却都不说话。

儿子站起来，走过去将电视打开，正是点播时段，屏幕上出现的是电影《泰坦尼克号》中画面，意味深长的《爱无止境》主题曲在客厅里舒缓流淌。



古诗词中蝴蝶出现的频率要远远高于蜻蜓，但我还是很喜欢这种从不知道冰雪为何物的小昆虫。

蜻蜓，用颜色来分类，有黄褐色、瓦灰色、豆绿色、椒红色。黄蜻蜓是普通公民，最常见，数量也最多；红蜻蜓最漂亮，像高贵的公主，惹人怜爱。印象中还有一个稀有品种——虎尾蜻蜓，尾巴很长，黑黄相间，近似虎尾，又称“十八节”。性情彪悍，嘴巴就像一把铁钳子，假如你擒住它的尾巴，它立刻蜷回身子狠狠地给你一口，即使你早有预料，忍得住疼痛，也会被它那凶凶的气势吓倒，一松手，它就逃之夭夭了。

落日在一片犬吠声中坠向西山，暑气渐渐散去，雀鸟归巢，鸡鸭回笼，家家户户把门前打扫干净，搬出矮桌和板凳，摆上南瓜粥和新麦子做的各种面饼，吃喝在外面玩耍的孩子们回来吃晚饭。这个时候，空阔的打谷场上，不知从哪儿聚来成千上万数不清的蜻蜓，它们在天空飞来飞去，来往蹿跳，时高时低，时快时慢，自由快活，虽没有统一调度，但绝不会出现撞车事件。它们从眼前划过，翅膀几乎碰到你的鼻尖，让你忍不住伸手去抓，但是每次都会落空。

为什么小孩子都喜欢捉蜻蜓

男人端起酒杯欲言又止。

狠不下心来的男人在心里痛骂自己。他一仰脖子，便将二两一杯装的烧酒一下子全灌进嘴里，呛得他连眼泪都快流下来了，正是这个时候，灯光猝然熄灭。

“又停电了。”儿子说。

男人、女人同时陷入了远古洪荒的黑暗。

儿子摸索着划着了一根火柴，伸手不见五指的黑，一下子便烧出了块一丈见方的窟窿，但很快又被黑暗所吞噬。儿子接着又划着一根，点燃了不知从哪里找来的半截蜡烛，然后，小心翼翼地放在餐桌的中央。

那小小的火焰温暖的辉光，瞬息便填满男人、女人痛苦的脸。

男人重新将酒杯斟满，再一次一饮而干后，就想让那句憋了很久的话像决堤的洪流喷涌出来。突然，从窗口吹进一股秋风，一下子将烛光吹得摇摇晃晃，眼看就要熄灭，这个时候，男人、女人和儿子都不约而同地伸出手掌围拢过来，护住了那一星火焰，烛光重又笔直，静静地美丽地明亮着。

男人愣了半天，突然没来由地感动起来。

好一会儿，男人掏出一张存单，颤微微地递给女人，说：“租个门面，开个铺子，金窝银窝都不如自家的草窝，哪也不去了，我们得好好过日子才对。”

女人愣怔了好一会，接着眼睛里便溢出一层朦胧的水雾，然后，站起来，一点也不顾忌身边的儿子，一头扎进男人的怀里，“哇哇”地痛哭起来。

儿子噙着泪水却露出春花般的笑容。



明清老街

配诗/ 程东斌 摄影/ 流冰

高屋建瓴的只有时光
以及倾泻的马蹄声
嵌入时光肌理的那些石头
以同样的坚韧和乡愁
铺呈出一条街的绵延

捉 蜻 蜓

青 篱

呢?心理学家应该好好地去研究一番。

我小时候也不例外，最喜欢捉蜻蜓了。外公家的门前有一片灌木林，那里的蜻蜓最多了。吃罢中饭，大人们都去午睡了，我便悄悄地溜出去。外面，火辣辣的太阳烘烤着大地，没有风的怂恿，树和它的叶子们哪敢妄动，知了一遍一遍的提醒，才让我意识到眼前的景物不是一幅静止的画。母牛把整个身体都浸在水塘里，只露出一个头，时而煽动一下耳朵，驱赶讨厌的麻烦。我光着脊背，蹬着拖鞋，赶往那片灌木林。果然有好几只蜻蜓可能是飞累了，落在低矮的枝条上打盹儿，我猫着腰，悄悄地靠近，大气都不敢出，走一步，停一步，生怕弄出声响，惊醒了正在做白日梦的小精灵。就在我的手指快要捏住它的尾巴的时候，它扇动一下翅膀，以无法阻挡的速度飞走了，其它的也接二连三紧跟着飞走了，但是我并没有因为希望落空而感到沮丧，反而长长地舒了口气，抹抹胸口，紧张的心情逐渐平

烦人的蚊子

楚仁君

俗话说：“千苍蝇，万蚊子”，这话一点也不假。特别是阴雨连阴的汛期，那蚊子多得简直令人无法想象。

在老家，人们形容夏季蚊子特别多的时候，喜欢这样说：“昨晚上差点叫蚊子抬走了，蚊子那个多呀，一抓一大把。”言语中，表露出对蚊子的嘲谑、憎恶和无奈。

小三十年前，我也曾有过一晚上差点被蚊子抬走的苦难经历，至今回想起来，仍记忆犹新。

那年夏天，淮河流域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大洪水，我奉命到抗洪抢险一线采访报道。我顶风冒雨，脚踩一泥水，在抢险现场走了几个来回，终于完成了采访任务。

晚上，我回到区防汛救灾指挥所时，累得浑身像散了架一样，瘫在椅子上动弹不得。我简单扒了几口剩饭，就到村部会议室找了一条长条椅，躺下来准备眯盹一会。

此刻，我的双眼像被胶水粘住一般，怎么也睁不开。侧身刚一躺下，耳边突然响起蚊子尖锐的叫声，那叫声真是“隐隐聚若雷”，我被惹不堪地挥挥手，厌恶地把在耳边骚扰的蚊子赶走。

不料想，我顾此失彼，在赶走耳边蚊子的同时，裸露在外的腿上、胳膊却被其他的蚊子肆意占领。白天采访累了一天，本想在区指挥所里抓紧时间休息一会，不曾想竟有这么多蚊子，我懊恼不已。

此前，已有人在房间四处点燃放置了好几盘蚊香，狭小的会议室里烟雾缭绕，到处弥漫着呛人的烟味。尽管如此，仍然阻挡不了蚊子的疯狂进攻，不计其数的蚊子以令人难以置信的嚣张程度，肆无忌惮地扑到人的身上。

这会儿，我实在困得不行，身子一歪，重又躺下来。头刚一挨椅子，成群结队的蚊子又从四面八方围拢过来，放肆地在我身上乱叮乱咬，身上到处起满了大包，奇痒难忍。我只得伸出双手，一只手不停地拍打打着落在身上的蚊子，另一只手不停地在被蚊子叮咬过的地方抓挠着。

跟我一样滑稽的，还有房间里的另外几个人。他们也不堪其忧，被蚊子叮咬得难以入睡，不时地拍打着身上的蚊子，手掌与皮肤亲密接触地“啪啪”声，此起彼伏，不绝于耳。这响声，与屋外的风声、雨声交织在一起，构成了区指挥所夜晚里独特的音响，意味深长。

蚊子无比猖獗的攻击，最终战胜了屋内几个人的困意，我们无奈地爬起来，忍无可忍地联手进行反击。有人又点起几盘蚊香，在每人的椅子下都放上一盘；有人跑去关上门窗，不让室外的蚊子飞进来；还有人不知从哪里找到一瓶风油精，朝每个人身上甩上几滴……

忙活了半天，大家都想这下可以高枕无忧了。出乎意料的是，蚊子的进攻不仅没有减弱，反而比以前更加刁钻、更加猛烈了，让人防不胜防、疲于应付。这下，几个人彻底没招了，室外下着倾盆大雨，出去没地方躲藏，屋里的蚊子又出奇地凶狠，大家索性在屋里不停地来回走动，躲避着蚊子的围追堵截。

一夜血战，一夜无眠。天蒙蒙亮时，我们相互看了一眼，大家忍不住都笑了，只见个个都是蓬头垢面，脸色煞白，眼里满是血丝，身上布满了蚊子叮咬过的包块，不少地方还残留着被拍死的蚊子的尸体，依稀可辨已干涸的血迹。有人打趣说：“喂了一夜蚊子，我们居然都还活着，老天真是有眼。”

那天晚上的蚊子真叫多，多得让人闻所未闻，见所未见，起码我从来没有遭遇过。这种奇怪的现象，可能就是发大水征兆。过去，曾听老人们说过“今晚蚊子恶，明朝有雨落”、“蚊子恶，大水多”等谚语，他们得出的结论是，蚊子特别多的年份，这一年涨大水的可能性就很大。那年，真的被老人们不幸而言中了，在淮河流域确实发生了百年一遇的大水灾。这种自然界的异常情况，预示着将要发生一件某个方面的重大事件，就像地震前夕动物拼命出逃一样。

蚊子被称作“叮人之王”，地球上的人类饱受其害。古代许多文人墨客，没有现代的驱蚊法，更是饱受蚊子的“追逐”之苦，他们留下的诗词曲赋中，有许多关于蚊子的记载。唐代刘禹锡在《聚蚊谣》中就写出了蚊子的食性特点：“喧腾鼓舞喜昏黑，昧者不分聪者惑。露华滴沥月上天，利嘴迎人看不得。”宋代名臣范仲淹的《咏蚊》也描述：“抛去樱桃重，饥来柳絮轻”，以樱桃形容吸吸血的蚊子，形象生动。清代诗人沈复的《童趣》更直白些：“方值暑气大，便乘炎 下，杀腾腾遍地轰炸。噩张不惧千人骂，厚颜无耻入千家。刚说罢，哎呀冤家，眼见的胳膊上咬了朵梅花。”字里行间充满了对蚊子的无比憎恶。

尽管我们如此憎恶蚊子，但聪明的人类始终奈何不了它。就像我在防汛指挥所里所经历的那一晚一样，蚊子虽然多得差点把人抬起来，但我们却一直束手无策，眼睁睁地看着它把尖利的口针刺进自己的皮肉里，只留下了“带血的记忆”。尽管我们谁也不愿做“献血人”，但谁也无法逃避蚊子生存繁衍的“贡献者”。这可能是做为万物之灵长的人类最大的悲哀。

为什么小孩子都喜欢捉蜻蜓

沁园春·抗洪英雄颂

黄绪森

全国各地，水患肆虐，危及四方。看抗洪战士义无反顾，抗汛抢险，迎难而上。军民团结，同舟共济，夜以继日上战场。生死忘，誓战洪魔，为国争光。
英雄如此坚强，引四海勇士仰仰望。下决心守护，舍生忘死，赴汤蹈火，敢于担当。同仇敌忾，抗洪救灾，敬业豪情高万丈。战洪魔，数抗洪英雄，大爱无疆。

邻家哥哥阿胖说灰蜻蜓是公的，黄蜻蜓是母的，但是我分明看到过两只灰蜻蜓交尾。一次，我抓到一只灰蜻蜓，一只黄蜻蜓，带着它们去质问阿胖，我说：“你看，灰蜻蜓身上也没多出一块，你怎么肯定它就是公的呢？”那个肥头大耳的家伙哪里肯向比自己矮半头的小弟承认自己的无知？脖子一梗，在我眼前晃晃巍巍，灰蜻蜓到底是不是公的！”我一直崇拜伽利略，始终相信真相只有一个，但是好汉不吃眼前亏，更何况我从来就没打算做什么好汉，立马满脸堆笑对阿胖说：“是公的，是公的，你说是公的没准错。”



为什么小孩子都喜欢捉蜻蜓